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和经营周转需要，拟向控股股东江苏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融能”）借入款项 27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可提前还款，利随本清。

因江苏融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冯建方、刘玉婷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邳州市东湖街道环城北路北侧南京路 300 号办公楼四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建方

统一信用代码：91320382MA7D2FM387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冯建方，持有其 100% 股权。

江苏融能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尚无财务报表，该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2700 万元。

2、借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

3、借款利率：年化利率为6%，利息按月支付。

4、担保措施：无担保。

5、借款的发放和偿还：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资金情况，可随时向江苏融能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借款利率参考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协商确定为年化利率6%。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对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入款项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事前核查，认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经营周转的需要，借款利率较为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向控股股东借入款项是基于公司补充短期流动资金和经营周转的需要，交易定价较为合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入款项事宜。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及经营周转，因本次借款无需抵押，审批时间短，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平衡，减少短期流动资金压力，节约资金成本。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1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预计与控股股东江苏融能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8000万元。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1日